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扣繳實務作業

補充保險費

關懷弱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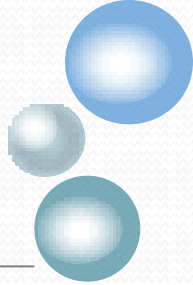
人人有保

資訊公開透明





# 大網



二代健保承保面改革重點



補充保險費計算(含案例)與收繳



扣費義務人應辦理事項



線上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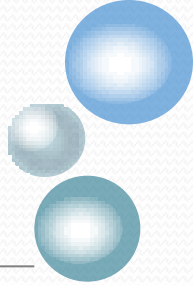
# 二代健保承保面改革重點

# 提升政府之財務責任(1/2)

## 現制與二代健保之政府負擔差異比較

二代健保	現制健保
<p>1. <u>分擔一般保險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6類14目比率同現制</li><li>- 新增之第4類第3目100%政府補助(§10)</li></ul>	<p>1. 分擔一般保險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6類14目不同比率</li></ul>
<p>2. <u>政府補助款及政府為雇主之負擔總經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得低於整體保險費(不含其他法定收入)之36%(§3)</li></ul>	<p>2. 99年政府負擔經費(含補助款及政府為雇主之負擔)為34%</p>

# 增加「受刑人」為保險對象



## 一代健保

□ 受刑人不參加  
全民健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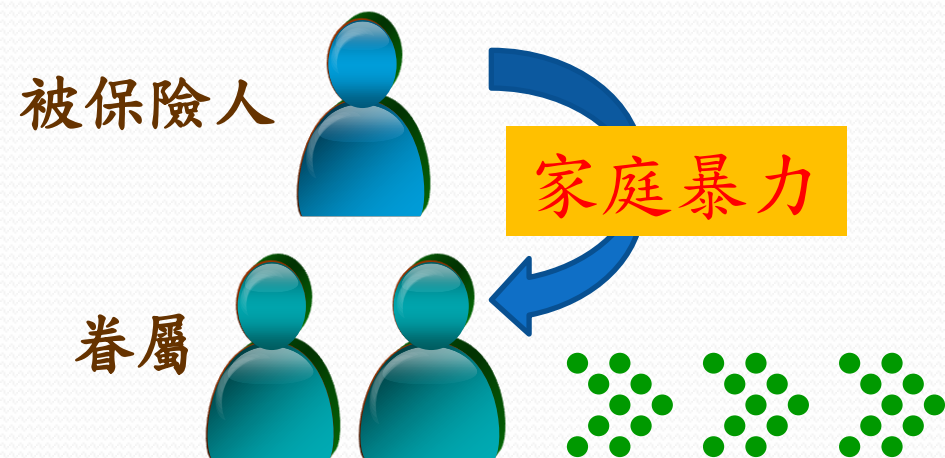
參考：全民健康保險對象  
收容於矯正機關者  
就醫管理辦法

## 二代健保

- ◆ 增列受刑人為第4類第3目，共為6類15目，並以**法務部及國防部**指定之單位作為投保單位。（§10、15）
- ◆ 受刑人保險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全額補助。（§27）
- ◆ 醫療給付有限制：就醫時間與處所之限制，及戒護、轉診、保險醫療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訂之（§40-2）



# 增訂眷屬遭受家暴之加保方式



## 二代健保

當被保險人之眷屬，遭受被保險人家庭暴力時，可不必隨同辦理投保及退保，可改依附其他次親等的被保險人投保，若無其他被保險人可依附投保，也可以自行以被保險人身分加保。

✓ 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 依附加害者以外之直系親屬投保

# 投保等待期延期為六個月

## 一代健保

- ◆設有戶籍滿4個月，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臺居留滿4個月，始得加保。
- ◆不受4個月限制之例外：
  - ✓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 曾有加保紀錄者
    - 本國被保險人在臺出生之新生兒
  - ✓受僱者

## 二代健保

- ◆設有戶籍滿6個月，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臺居留滿6個月，始得加保。
- ◆不受6個月限制之例外：
  - ✓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 ◆最近2年內曾有加保紀錄
    - ◆本國人在臺出生之新生兒
    - ◆政府駐外人員及其眷屬
  - ✓受僱者

# 久居海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

久居海外的本國籍人士有下列情況時，應自設籍日參加健保：（§8）

- 參加健保紀錄還在2年以內者。
- 參加健保紀錄超過2年以上，但二代健保施行後1年內首次返國者。

增訂限制「2年內」曾有加保紀錄者，返國方可立即加保，以適度保障留學生及海外工作者之就醫權益，並解決「平時不繳保費，有病回國就醫」之不合理現象。



## 加保資格—非本國籍

非本國籍且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之投保資格：

- ◆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參加健保。
- ◆非受僱者，自在臺灣地區實際居留滿6個月時參加健保。

### 實際居留滿6個月

1. 在臺灣連續居住期間達6個月，期間內未出境。
  2. 在臺灣居住期間僅出境1次且未逾30日，出境天數扣除後併計實際居住期間達6個月。
- \*二代健保實施前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灣開始居留等待者，自在臺灣連續居留滿4個月時參加健保。

# 保險對象得辦理停保及復保

得辦理停保之情況：（施行細則37條）

- 失蹤未滿6個月者。
  - ✓ 由家人代填停保申請表者，自失蹤當月起停保。
- 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施行細則39條）
  - ✓ 出國前寄送停保申請表者，自出國當月起停保；出國後辦理者，自停保申請表寄達當月起停保。
  - ✓ 出國未滿6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施行細則39條）

#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相關法條說明

- ▶ **第2條第3項：**  
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事業單位--負責人；機關團體--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
- ▶ **第34條：**  
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日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其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 ▶ **第31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



# 擴大保險費費基

## ～納入補充保險費費基～

### 一代健保 (一般保險費)

- 經常性薪資為主
- 雇主：營利所得
- 專技人員：  
執行業務所得
- 第4至6類被保險人：平均保險費

### 二代健保

- ◆ 一般保險費：同現制。
- ◆ 補充保險費： (§34、§31)
- ◆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
- ◆ 保險對象：
  1.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
  2.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3. 執行業務收入
  4. 股利所得
  5. 利息所得
  6. 租金收入

# 一代、二代健保費差異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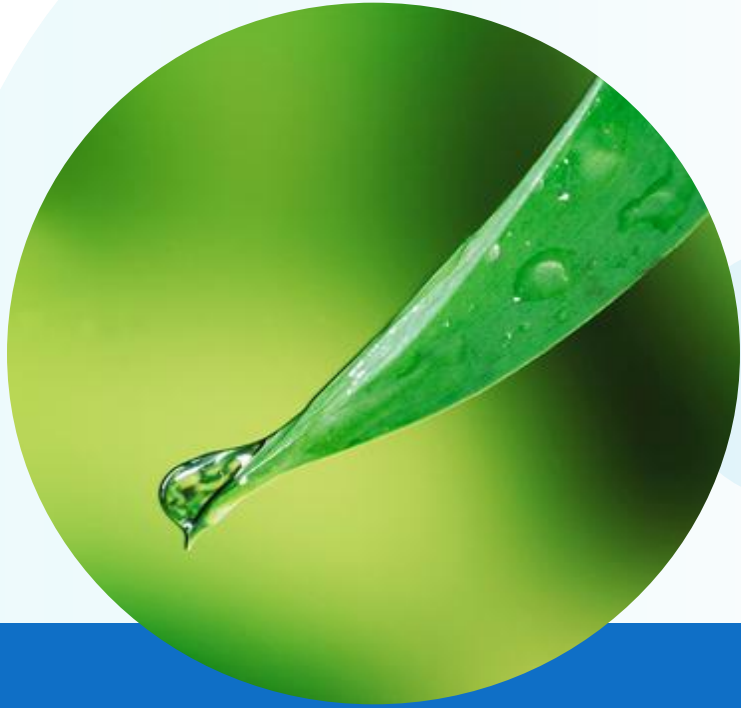


保費	一般保險費	一般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
承辦人	健保承辦人	健保承辦人 會計、出納、總務
計算方式	健保局開計	扣費義務人 (自行計算)
開單方式	健保局開計	扣費義務人 (自行填寫繳款書)
保險費率	5.17% (99.4.1)	費率未定 (102.1.1)
補充保險費率	X	2%

註：1. 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事業單位--負責人；機關團體--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第3項)。

2. 繳款書列印管道：網路列印、列印軟體 (單機版)、電話或臨櫃服務。





# 補充保險費計算(含案例)與收繳

# 補充保險費計收方式—雇主

## ◆ 雇主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方式 (§34)

- ✓ 按投保單位每月支出之薪資總額與其受雇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計收雇主之補充保險費

自行  
計算

(§34)

- ✓ 不設上、下限
- ✓ 按月與一般保險費併同繳納



(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雇者當月之投保金額總額) × 補充保險費率 (2%)

# 薪資所得總額

##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不在此限。

※所得稅格式代號為50

#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 內容

- 納入計算之對象：  
當月在該單位有領薪  
且有計收自付保險費  
之被保險人
- 不包含：  
雇主、代辦第6類投  
保者、轉出、停保者

## 如何查詢

- ◆ 繳款單第2聯：  
保險費計算表下方增列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 ◆ 多憑證網路平台：  
建置可查詢「受僱者當月投  
保金額總額」、等資料並提  
供明細資料供下載使用。

# 雇主補充保險費收繳案例(1/3)

## 案例1

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未超過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案例1：慶宏公司僱用100名員工，支付102年1月支付**相關人員**薪資所得總額為299萬元，102年1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為300萬元。

說明：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未超過**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所以**無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 雇主補充保險費收繳案例(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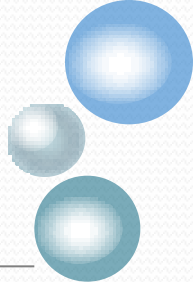
## 案例2

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超過**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案例2：華冠公司僱用200名員工，102年1月支付**相關人員**薪資所得總額為500萬元，102年1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為420萬元，所以應於支付的次月底前(102年2月底)向保險人繳納補充保費16,000元。

說明：補充保險費 =  $(5,000,000 - 4,200,000) \times 2\%$   
= 16,000元

# 雇主補充保險費收繳案例(3/3)



於次月發放薪資者（多數民間企業之作法）

102年1月：

\*1月5日支付101

年12月之薪資→A

\*1月10日支付

董監事車馬費→B

\*1月20日支付

101年之年終

獎金約6個月→C

健保法第34條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1.  $[A+B+C - \text{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102年1月)}] \times 2\%$
2. 102年1月之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健保局於102年2月20日所寄發之繳款單中提供

健保法第31條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

1. 兼職所得：1月10日支付董監事車馬費，每人1萬元，代扣每人200元
2. 高額獎金：1月20日支付101年之年終獎金約6個月，減去當月（102年1月）之投保金額的4倍，代扣2%補充保險費

#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查檢表

(§34)

投保單位的補充保險費查檢表

月份	雇主支付薪資總額(A)	受雇員工投保金額總額(B)	差額(A-B=C)	應繳補充保費數額(C× 2%)
一月份				
二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保費計算  
明細表

業務費用  
所開立所得稅  
項目50

人事(用人)費用  
所開立所得稅項  
目50

(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受雇者當月之投保金額總額)  
× 補充保險費率 (2%)

應納稅薪資所得總額

➤ 按月核計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 兼職薪資：

非所屬投保單位  
給付的薪資所得

## 獎金：

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  
額4倍之部分

## 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稅法第14條第  
1項第2類所稱執行  
業務者之業務或演  
技收入（不扣除必  
要成本費用）

## 租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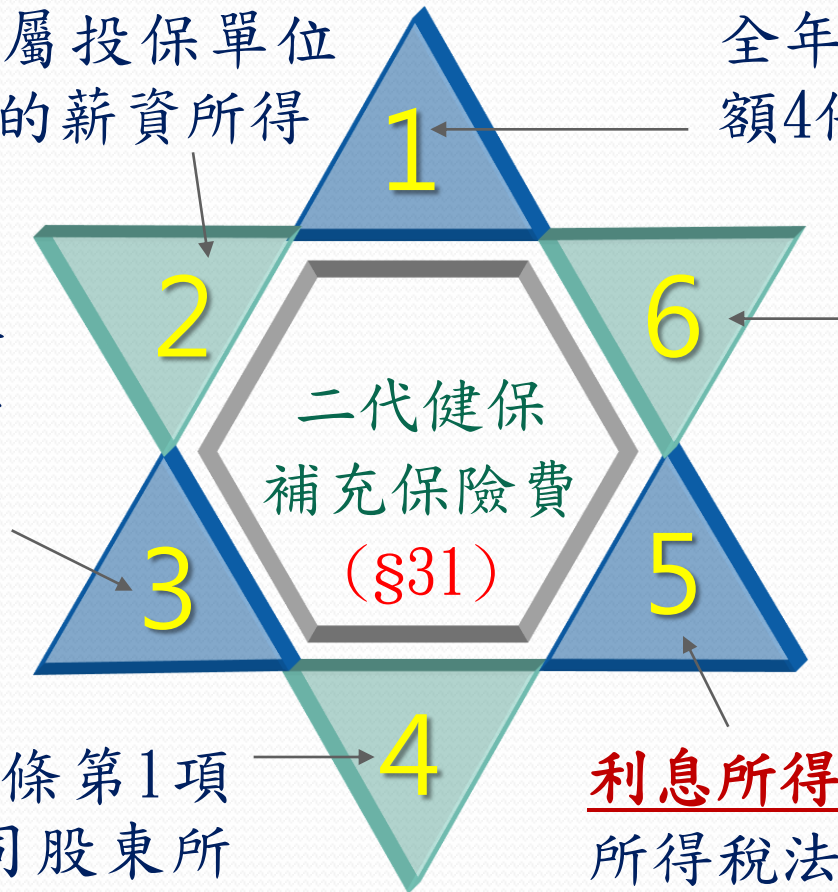
所得稅法第14條  
第1項第5類第1款  
所稱之租賃收入  
及第2款所稱之租  
賃所得

## 股利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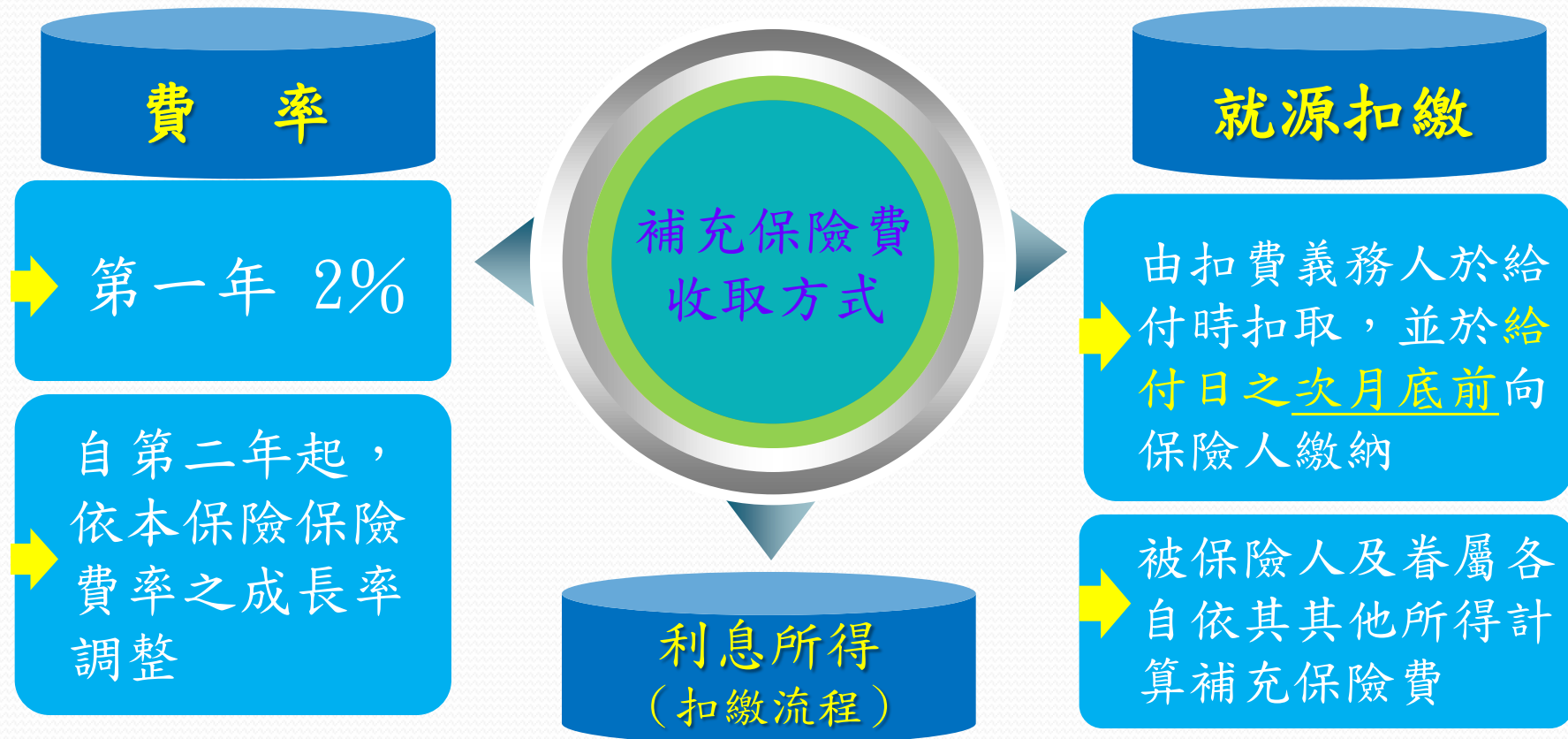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  
第1類所稱公司股東所  
獲分配之股利總額（股  
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 利息所得：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  
第4類所稱之利息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計收方式



單次給付未達新臺幣20,000元者，扣費義務人併得於次年1月31日之，依照規定格式造冊，彙送給保險人，由保險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 扣收補充保險費所得稅代號

➤ 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6項所得(或收入)**時，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2%**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局

項 目	說 明	所得稅代號 (前2碼)
1.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 <b>所屬被保險人</b> 的薪資所得中， <b>未列入投保金額</b> 計算且 <b>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b> ，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50
2.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3.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 <b>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b>	9A 9B
4.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 <b>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b> )	54
5.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5B 5C、52
6. 租金收入	機關、團體、公司等，給付給民眾的租金( <b>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b> )	51

P.S: 前項所得及收入，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如為股票或外國貨幣，其價格或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辦法第3條)。24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項目及上、下限

計費項目	說明	下 限	上 限
1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無 (扣繳辦法§4條)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2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3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4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1. 以 <u>雇主或自營業主</u> 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5,000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 <u>股東</u> )：單次給付達5,000元。	1. 以 <u>雇主或自營業主</u> 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1,000萬元為限。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 <u>股東</u>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5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6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 補充保險費-累計獎金計算方式

■ 計算公式：補充保險費=獎金之費基×費率

■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給付時當年度累計獎金金額-給付時投保金額×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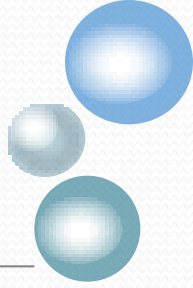
➤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 當次發放獎金時，  
以當次發放獎金×費率

=補充保險費

➤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 當次發放獎金時，  
以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費率

=補充保險費

註：單次給付獎金之費基超過新台幣1,000萬元，以1,000萬元計算。



# 獎金的內涵

1

給付所屬  
被保險人  
(含雇主)

2

薪資所得  
(所得格式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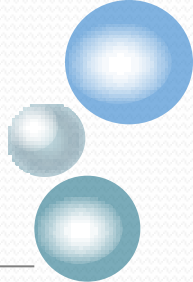
3

未列入  
投保金額  
計算

4

具獎勵性質  
之各項給予

# 累計獎金計算方式



##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給付時當年度累計獎金金額 -  
給付時投保金額 × 4)

E

## ■ 當次發放獎金

C

取小值(E or C) \* 2% = 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獎金案例(1/3)

(投保金額未調整)

陳先生為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紅利獎金5萬元。  
說明：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02年6月15日領取紅利獎金5萬元，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為22,800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56元，如下表：

## 當次發放獎金 vs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給付日期	獎金項目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x4)	單次給付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費基(F) (C、E取小值)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x2%)
102/2/15	年終獎金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0
102/6/15	紅利獎金	31,800	127,200	50,000	150,000	22,800	22,800	456

- 註：1. 補充保險費費基(F)：以C、E取小值說明：以單次給付獎金金額 (C) 與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 比較，以較小之金額為獎金的費基。  
2. 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 補充保險費－獎金案例(2/3)

(投保金額向上調整)

林小姐為證券公司受僱業務員，年度內投保金額、領取獎金及應繳補充保險費，如下表：

## 當次發放獎金 VS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給付日期	獎金項目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單次給付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費基(F) (C、E取小值)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
102/02/01	年終獎金	21,000	84,000	100,000	100,000	16,000	16,000	320
102/06/05	端午獎金	24,000	96,000	10,000	110,000	14,000	10,000	200
102/08/05	中秋獎金	24,000	96,000	5,000	115,000	19,000	5,000	100

- 註：1. 補充保險費費基(F)：以C、E取小值說明：以單次給付獎金金額 (C) 與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 比較，以較小之金額為獎金的費基。  
2. 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 補充保險費－獎金案例(3/3) (沒有下限)

李小姐月薪20,000元，投保金額為20,100元，於5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15日各得到一筆獎金，金額分別為3萬元、6萬元及1,500元。

## 當次發放獎金 VS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給付日期	獎金項目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單次給付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基(F) (C、E 取小值)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
102/5/15	年中獎金	20,100	80,400	30,000	30,000	0	0	0
102/9/15	中秋 獎金	20,100	80,400	60,000	90,000	9,600	9,600	192
102/12/15	年終獎金	20,100	80,400	1,500	91,500	11,100	1,500	30

逾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全數計算

補充保險費公式=

- \*  $(30,000 \text{元} - 20,100 \times 4) \times 2\% = 0 \text{元} \dots\dots$  無須繳納
- \*  $(90,000 \text{元} - 20,100 \times 4) \times 2\% = 192 \text{元} \dots\dots$  10月底以前繳納
- \*  $(91,500 \text{元} - 20,100 \times 4) = 11,100 \text{元} \dots\dots$  (費基參考值)  
 $11,100 > \text{當月給付獎金} 1,500 \text{元 (取小額者為費基} = 1,500 \text{元)}$   
 $1,500 \text{元} \times 2\% = 30 \text{元} \dots\dots$  次年1月底以前繳納



# 補充保險費-「兼職薪資所得」定義

-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31-1-2)
- 所得稅代號：50

## 薪資所得

- ◆ 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之薪資所得(扣繳辦法§3-1-2)
- ◆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

## 扣取補充保險費「兼職薪資所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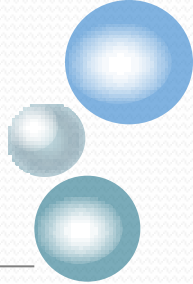
- **扣取對象**：第1類、第3類、第4類、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及第2類眷屬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者 (§31)

### 「兼職薪資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 無投保資格者、第2類及第5類被保險人 (§31)
- ◆ 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及符合健保法所定經濟困難者，**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所得** (扣繳辦法§4)。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5,000元者 (§31、扣繳辦法§4)



##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案例(1/2)



### 案例：

林教授於大學任教，獲邀至遠見公司演講，演講結束後，遠見公司給付演講酬勞（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50）20,000元，應繳納多少補充保險費？

### 說明：

林教授係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在大學加保，其於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00元  
(補充保險費 =  $\$20,000 \times 2\% = \$400$ )。

- 1.有課程之上課鐘點費：薪資所得(所得格式50)
- 2.無課程之演講鐘點費：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格式9B)



##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案例(2/2)

### 案例：

陳先生是藍海公司之董事，赴該公司開會獲得車馬費5,000元(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50)，應繳納多少補充保險費？

### 說明：

董事會的成員非公司的受僱員工，因此陳先生在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應扣取補充保險費100元  
(補充保險費 =  $\$5,000 \times 2\% = \$100$ )。

##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定義

- 執行業務收入。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得為投保金額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31-1-3)
- 所得稅代號：9A、9B

### 執行業務收入

- ◆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所稱之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扣繳辦法§3-1-3)

## 扣取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規定

- **扣取對象**：第1類第1日至第4日、第3類、第4類、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及第2類、第1類第5日眷屬領取執行業務收入者(§31)

### 「執行業務收入」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包括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第1類第5日被保險人)。  
(§31)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5,000元**者(§31、扣繳辦法§4)



##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案例(1/2)

**案例：**王醫師在健康醫院受僱並加保，每月薪資所得 20 萬元，  
王醫師另在美麗診所看診，每月領到執行業務收入  
5 萬元。

**說明：**美麗診所於給付王醫師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時，  
應扣取 2% 補充保險費。

$$50,000 \text{ 元} \times 2\% = 1,000 \text{ 元}$$



##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案例(2/2)

**案例：**張醫師自行開設張內兒科診所，並以**專技人員身分**加保，與同學李大同聯合開設李內科診所，**每週至該診所服務2次**，每月領取**執行業務收入3萬元**。另於102年2月1日受邀到長庚醫學院講課**1次2小時**，領取鐘點費(**所得稅格式代號50**)6,000元。

**說明：**

- 李內科診所每月給付張醫師執行業務收入時，不需扣取補充保險費(因張醫師於**張內兒科診所**已經以執行業務所得，計算一般保險費之投保金額，如有**執行業務收入**，**不再重複扣繳補充保險費**)。
- 長庚醫學院於給付張醫師鐘點費時(屬非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應扣取2%補充保險費120元(6,000元X 2%)**。

# 「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規定

- 定義：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所稱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扣繳辦法§3)
- 所得稅代號(前二碼)：54
- 扣取對象：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 (§31)

## 「股利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 無投保資格者及第5類被保險人 (§31)
- ◆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參加本保險期間已計入投保金額計算之股利所得 (扣繳辦法§4)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5,000元者 (§31、扣繳辦法§4)



# 營利所得 VS 股利所得

## ■ 依所得稅第14條規定

營利所得包括：

- (1) 公司股東所獲  
分配之股利總額
- (2) 合作社社員所  
獲分配之盈餘
- (3) 合夥組織之合夥  
人每年度應分配  
之盈餘
- (4) 獨資資本主每年  
之盈餘總額



## ■ 列入健保法第31條第4項 股利所得：

僅指：

- (1) 所得稅法第14條  
第1項第1類所稱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  
之股利總額  
(扣繳辦法第3條)

※ (2)、(3)、(4)  
皆不列入計收補充保險費  
之項目。(所得格式代碼71)

說明：股利總額 = 股利淨額 + 可扣抵稅額

# 「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規定

(扣繳辦法§7)

- 公司於分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時，應以其**負責人**為**扣費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 於**同一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為**同一次給付**，扣費義務人應於撥付現金股利時，從中一併扣取當次給付所有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 無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時，扣費義務人應通知保險對象，其**扣取不足數**將由**健保局於次年向其收取**。



##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 (現金足以扣取)

### 案例：

A公司配股配息基準日為102年8月10日，現金發放日為同年8月31日。王先生為該公司股東，獲配現金股利總額1,845元，股票股利總額4,613元。A公司向王先生扣取多少補充保險費？

### 說明：

1. 於同一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為同一次給付，扣費義務人應於撥付現金股利時，從中一併扣取當次給付所有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2. 補充保險費 = 股利總額 (現金股利 + 股票股利) × 2%  
= 6,458元 (1,845 + 4,613) × 2%  
= 129元



#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 (現金不足扣取)

## 案例：

B公司配股配息基準日為102年6月11日，發放日為同年7月3日。洪小姐獲配股利總額為4萬元，其中現金股利725元。李先生獲配股利總額8萬元，其中現金股利1,450元。B公司應如何扣取洪小姐及李先生股利補充保險費？

## 說明：

項目	現金股利 (A)	股利總額 (B)	補充保險費 股利總額 (B) * 2% (C)	不足扣取數 (C) - (A)
洪小姐	725	40,000	800	75 (免補收)
李先生	1,450	80,000	1,600	150

- 現金股利不足繳納股票股利補充保險費之金額未達100元，免補收，故B公司除需通知洪小姐及李先生已扣取之金額外，另需通知李先生其扣取不足數150元(1,600-1,450=150元)，將由健保局於次年開單向其收取，並於103年1月底前將李先生資料提報健保局。

##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雇主)

### 案例：

郭先生是豪大公司股東及負責人，自公司成立以來，郭先生皆以豪大公司雇主身分加保，102年郭先生皆以18萬2千元投保全民健保。

103年8月公司發給郭先生500萬元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繳？

### 說明：

1. 依健保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可於扣除102年投保金額總額後，按費率2%計算。

2. 算式：

(1)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股利所得      18萬2千元 x 12個月 = 218萬4千元

(2) 應計算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500萬元 - 218萬4千元 = 281萬6千元

**(3) 補充保險費 = 281萬6千元 x 2% = 5萬6320元**





# 「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規定

- 定義：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所稱之利息所得。(扣繳辦法§3-1-5)
- 所得稅代號：5A、5B、5C、52

## 利息所得

### ◆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四類(補充保險費費基)

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 所得稅法第14-1條(非補充保險費費基)

- ✓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所得稅格式代號:60)
- ✓ 以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所得稅格式代號:61)



# 「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規定

- 扣取對象：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 (§31)
- 外幣計價之利息：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利息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 無投保資格者及第5類被保險人 (§31)
- ◆ 單次給付金額 **超過** 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 及未達 **5,000元** 者 (§31、扣繳辦法§4)
- ◆ 投資型保險契約之利息所得，因費基小、扣取作業成本高，不納入費基。

# 補充保險費－利息所得案例

金太太有一筆定期存款到期，利息為6,000元，其補充保險費如何扣取？

## ◆ 說 明：

1. 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6,000×2%=120元
2. 考量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利息所得筆數甚多，資料量龐大，為簡化扣繳流程，對於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利息所得，其單次給付達5千元以上未達二萬元者，扣費義務人併得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依照規定格式造冊，彙送給保險人，由保險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扣繳辦法§4-2)

# 利息所得案例（中途解約）

## 案例

錢小姐102年1月1日在A銀行存入一筆300萬元的1年期定存，利率2%，約定按月取息，銀行依約每月給付5,000元的利息，並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102年7月2日錢小姐中途解約，銀行依合約按實存期間八折計息，假設6個月定存利率為1%，故實際利息為每月2,000元，錢小姐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繳？

## 說明

- (1)原扣取：102年2月1日至102年7月1日 每月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100元( $5000\text{元} \times 2\% = 100\text{元}$ ) ( $100\text{元} \times 6 = \underline{600\text{元}}$ )
- (2)中途解約：每月利息2,000元，未達5千元，不需扣取補充保險費，已收的補充保險費(600元)應予退還。

# 「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扣取規定

- 定義：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一款所稱之租賃收入及第二款所稱之租賃所得。

(扣繳辦法§3-1-6)

- 所得稅代號(前二碼)：51

## 「租金」

-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五類第1款及第2款
  - ✓ 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 ✓ 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

# 「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扣取規定

- 扣取對象：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 (§31)
- 以非即期支票之實際給付，**所得給付日為支票所載發票日**。
- 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人為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扣繳義務人 (§31)

## 「租金收入」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 無投保資格者及第5類被保險人 (§31)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5,000元**者 (§31、扣繳辦法§4)



## 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案例(1/2)

### 案例：

里長伯將房子租給正正企業社當廠房，月租10萬元，雙方約定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分別給付半年租金，里長伯的補充保險費要如何扣繳？

### 說明：

正正企業社在1月1日及7月1日付租金給里長伯時，就要先扣除1萬2千元的補充保險費後，再繳交租金給里長伯

補充保險費 = (10萬元/月 x 6個月 x 2% = 1萬2千元)

## 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案例(2/2)

### 案例：以非即期支票給付租金費用

優良公司向高先生租了二個停車位，月租1萬元，約定每月15日給付租金。

優良公司於102年1月1日開立12張非即期支票交付給高先生，優良公司要如何扣繳補充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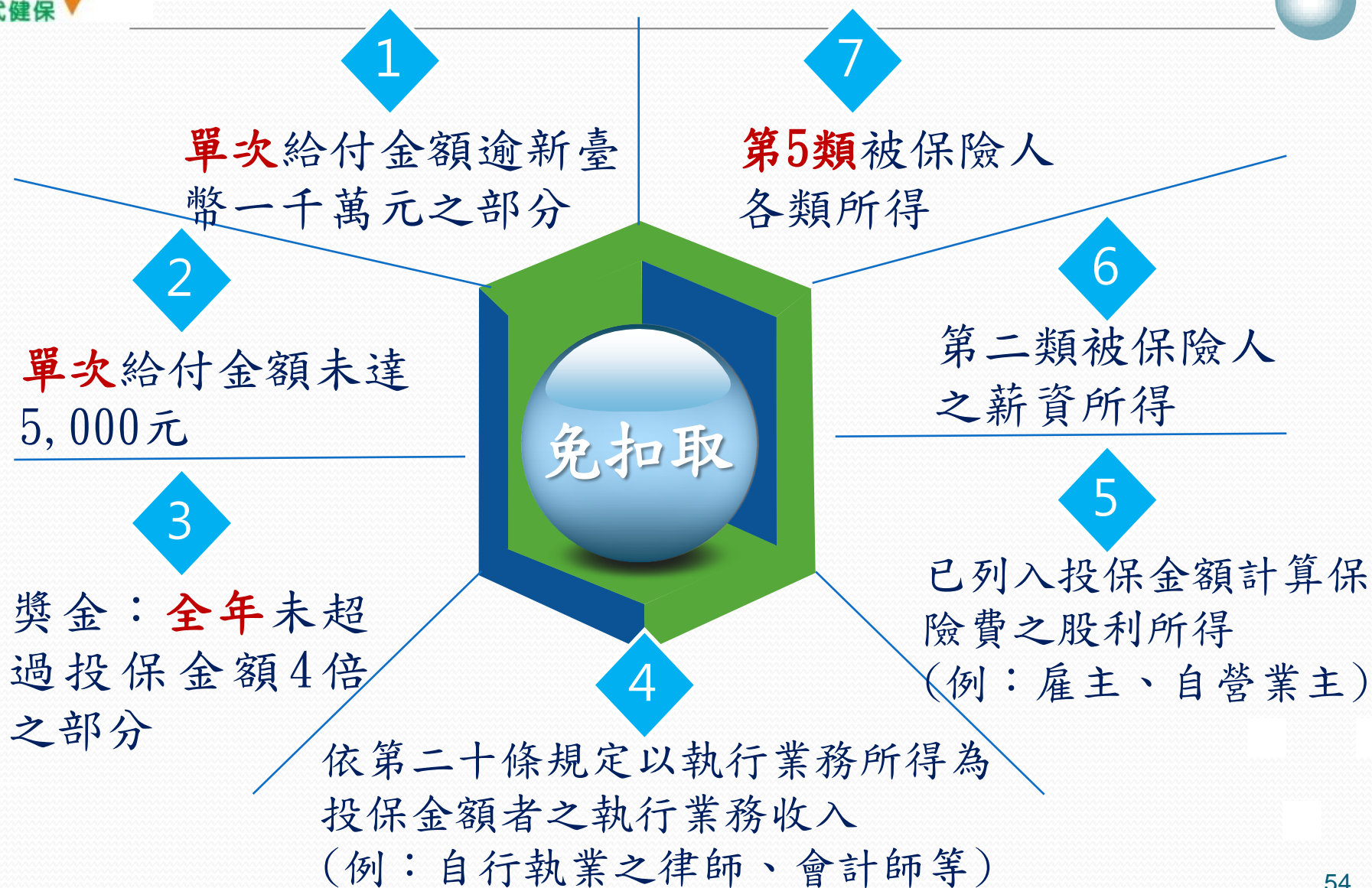
### 說明：

1. 補充保險費 = 10,000元 x 2% = 200元。

優良公司開立的每張支票，票面金額應為扣除補充保險費後的金額，即9,800元。

2. 繳納時點：每張支票發票日的次月底前。

# 保險對象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範圍



# 弱勢族群兼職所得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 符合下列條件，其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 ✓ 兒童及少年

- ✓ 中低收入戶

- ✓ 中低收入老人

- ✓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 ✓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

- ✓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 重點提示：

1. 兼職所得

2. 保險對象

3. 單次未達

基本工資

# 那些證明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扣繳辦法§5)

所得給付時，民眾如有下列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 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 (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 <b>有效低收入戶</b> 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或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 <b>繳費證明</b> 或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兒童及少年	未達基本工資之 兼職薪資所得	<b>身分證明文件</b> 。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勞工保險投保金額未達基本工資 之身心障礙者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國內就學之大專生且 無專職工作者		<b>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 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b> 。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 經濟困難者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 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





# 補充保險費法條差異彙整

比較

項目

投保單位  
(第34條)

保險對象  
(第31條)

對象	投保單位	保險對象 (民眾)
類別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
繳款書 單位代號/統一編號	單位代號	統一編號
定義	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	各類所得
項次	1項	6項
上限	無	1,000萬元
下限	無	5,000元 (註3)
申報明細	X	O
扣取時點	按月核計	當次給付時

- 註：1. 薪資所得總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認定為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所得稅格式代號50)  
 2. 補充保險費率為2%。  
 3. 第31條第1項：累計逾4個月投保金額之獎金，沒有下限 (扣繳辦法第4條)



# 扣費義務人應辦理事項

# 扣費義務人實務作業

- ◎ 補充保險費的扣繳作業與所得稅的扣繳作業相似，僅需微幅調整即可。
- ◎ 健保局會編訂「補充保險費扣繳實務手冊」，提供扣費義務人參考使用。
- ◎ 健保局亦將建置「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及單機版程式，提供雇主或企業使用，方便進行扣繳作業。

# 扣費義務人應辦理事項

## 扣

- 單位當次給付所得時，即將所得人應繳之補充保險費(2%)扣下。
- 在扣取補充保險費後，**通知保險對象**

## 繳

- 在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健保局)繳納
- 1.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以**統一編號**申報)。
- 2.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以**投保單位**申報)。
- 溢繳退費、短繳補扣

## 填

- 每月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健保局)
- 加總統計全年給付各類所得資料，「填」寫**扣費憑單**提供給保險對象

## 報

- 於次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扣費明細**彙報健保局。
- 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得免於**每年1月31日前再向保險人彙報。

# 補充保險費扣取方式

- **扣取時點**：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但利息單次給付未達新臺幣20,000元者，得於次年1月31日之前，依規定格式造冊，彙整送保險人，由健保局向保險對象收取)。
- **繳納時點**：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得寬限15日。
- **逾期滯納金**：寬限期滿仍未繳納，則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15%。
- **第35條第2項**：保險費及滯納金，投保單位或扣費義務人應繳納之日起，逾30日未繳納時，得移送行政執行。
- **起扣點**：單次給付達5,000元者，全額計補充保險費。
-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以1,000萬元計算。



# 確認免扣取身分之作業原則

(扣繳辦法§5&§9)

- 扣費義務人應以受領給付者**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扣（免）繳作業。
- 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身分證明，扣費義務人於必要時**得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作為免扣取之依據。
- 透過保險人**查詢管道確認**之免扣取身分，自查詢確認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
- 扣費義務人依前述**查詢管道**所提供之資料，在效期內據以辦理補充保費扣取作業，致有少扣之情事者，**免予補足、追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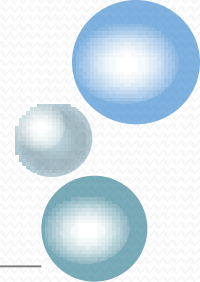
# 免扣取資格查詢管道

- 連結至健保局網站之補充保險費憑證作業專區，使用電子憑證，進行單筆線上查詢或上傳檔案批次查詢（限60,000筆以內）。
- 透過媒體交換方式批次查詢（建議60,000筆以上）。
- 透過與健保局建立網路傳輸介面（SFTP），上傳檔案批次查詢。
  - 傳輸容量限制200萬筆以內
  - 網路傳輸介面之建立，扣費義務人必須透過書面向總局申請，暫開放金融、證券公司申請。

備註：

1. 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身分證明，扣費義務人於必要時得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作為免扣取之依據。
2. 扣費義務人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之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扣繳辦法§5）

# 查詢免扣取身分之檔案格式



- 一、檔案名稱：EPR + 統一編號 + 查詢日期(yyymmdd) + 序號(3).txt
- 二、每個檔案可查詢多項所得
- 三、檔案格式如下：

欄位名稱	起迄位置	長度	屬性	說 明	扣費義務人 查詢檔案	健保局 回覆結果檔案
所得給付類別代號	1-2	2	C	62-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 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63-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65-執行業務收入、66-股利所得、 67-利息所得、68-租金收入	√	√
身分證號	3-12	10	C		√	√
扣費義務人使用欄	13-32	20	C	此欄位供扣費義務人自由運用	√	√
查詢回復日期	33-39	7	C	YYMMDD		√
查詢結果	40-40	1	C	Y-需扣取、N-免扣取、0-其他		√
其他原因	41-42	2	C	當查詢結果=0時，此欄位才有值； 01-身分證號檢核不符邏輯 02-未達基本工資者免扣繳；已達基本 工資者，以當次給付薪資所得全額計 繳。		√
保留欄	43-50	8	C			

備註說明：每列總長度50、資料碼：ASC I I 及BIG5

# 繳款書列印管道

1

連結健保局網站之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自行列印或郵寄申請

- ✓ 提供線上列印或郵寄申請
- ✓ 提供單筆列印或合併列印(含不同所得類別或不同給付年月或總分支機構合併等)

2

下載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單機版軟體)自行列印

- ✓ 可連結至健保局網站之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下載
- ✓ 僅提供簡單繳款書列印功能，無合併列印功能

3

電話或臨櫃服務

倘無法透過前揭管道列印繳款書，亦可電洽或親赴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列印。

4

若無印表機，亦可將繳款書檔案儲存於隨身碟(USB)至便利商店(統一、全家)列印繳款書並繳款(需自付列印費)。

##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保險對象各類所得

訊息列: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人電話

所得類別

給付年月  (輸入格式如100年2月[10002])

應繳金額

列印

申請郵寄繳款書

合併列印繳款書

網路繳費

回服務專區

清除

郵遞區號

查詢

(請按查詢系統會自動帶出縣市鄉鎮)

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村里

鄰

街路門號

確認送出

取消

#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 合併列印繳款書

訊息列:

彙繳選項  單一機構  總分支機構

彙繳單位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人電話

給付年月(輸入格式如100年2月[10002])

給付年月	所得類別	分支機構統編	應扣繳補充保險費	給付年月	所得類別	分支機構統編	應扣繳補充保險費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7.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8.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9.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b>應扣繳補充保險費合計</b>				<input type="text"/>			

列印

申請郵寄繳款書

網路繳費

匯入

清除



# 繳費管道

## • 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華郵政公司	日盛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高雄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

說明：經上列金融機構轉委託之其他銀行、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亦受理代收（繳）保險費。

- 便利商店繳費(自付手續費3元)
-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跨行者需自付手續費)
- 網際網路繳費(需有讀卡機設備，且自付手續費)
- 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費

# 約定轉帳扣款繳費

繳納管道之一

各類所得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統一編號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聯絡電話

所得類別

給付年月  (輸入格式如100年2月[10002])

應繳金額

\* 限使用貴單位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轉帳繳費。

存款帳戶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代號

- 註：
1. 請貴單位務必再次確認扣款資料，以及帳戶內保留足夠存款，本局於寬限期屆滿後，將進行扣款作業。
  2. 倘貴單位因扣款資料錯誤或帳戶存款不足等原因，造成扣款失敗，請持本局另行寄發之繳款書繳款，並負擔滯納金。
  3. 貴單位轉帳繳費成功後，本局將主動寄發繳費證明。

委託帳戶扣繳

合併繳款

清除

回服務專區

註：使用電子憑證，連結至健保局網站之補充保險費憑證作業專區，鍵入相關繳費及帳號資料，即完成當次轉帳繳費之約定，無須填具約定書。

# 扣費明細申報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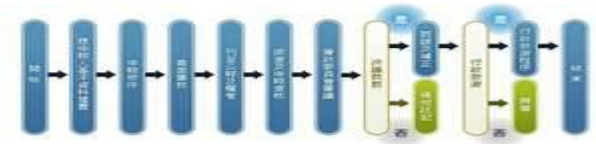
(扣繳辦法§10)

## ●年度申報

扣費義務人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向保險對象扣取之補充保險費金額，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費明細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

## ●按月申報(選擇)

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得**免於每年1月31日**前再向保險人彙報。



# 申報扣費明細

(扣繳辦法§ 10)

## ➤ 扣費明細內容

受領給付者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給付日期、給付所得類別、給付金額、扣費額。

## ➤ 提供扣費證明

- 保險對象如有需要扣費證明，得向扣費義務人索取。
- 保險對象自扣費之次年4月1日起，可向保險人索取繳費證明。
- 保險對象於每年綜所稅申報期間，亦可向稅捐稽徵單位下載或列印健保費資料。

# 扣費明細申報方式

1

- 連結至健保局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使用電子憑證進入憑證專區，上傳申報檔案（限60,000筆以內），辦理申報。完成網路申報者，可透過網路憑證專區進行申報結果查詢。

網路申報

2

- 扣費明細資料檔案轉錄製光碟，連同申報書，送健保局分區業務組辦理申報（建議60,000筆以上）。

媒體申報

3

- 檢附申報書以及明細清單，送至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辦理申報。

書面申報



# 扣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

## ➤ 檔案命名規則：

DPR+申報單位統一編號+申報日期(yyymmdd)+序號(3)  
(總分支機構合併申報者，檔案命名以**總機構統一編號**命名)

## ➤ 檔案內容：

- ✓ 分為三部分-申報單位資料、扣費明細資料、明細總計
- ✓ 申報之金額欄位，以元為單位，不可為負數
- ✓ 欄位格式屬性為N者表數字，長度不足時右靠左補0；欄位格式屬性為C者表文數字，長度不足時左靠右補空白。
- ✓ 每列總長固定200bytes，資料碼:ASCII及BIG5

(詳細內容請參閱實務手冊第83-85頁)

# 溢扣之處理規定

(扣繳辦法§9)

- 扣費義務人對於補充保險費如有溢扣，應退還保險對象。
- 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因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退費情事，扣費義務人應於次年一月底前，依規定之格式造冊，彙送保險人辦理退費作業。
- 扣費義務人退還保險對象之溢扣款，若為已繳納保險人，可向保險人申請退還或就其應扣繳保險費內留抵之。
- 扣取日之次月起六個月內，保險對象得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逾期得改向保險人申請退費。但扣費義務人如已向保險人申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保險對象得逕向保險人申請退還。

# 短扣之處理規定<sup>1/2</sup>

(扣繳辦法§9)

- 扣費義務人對於補充保險費，如有少扣，應予補足，並得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償。但依據第五條向保險人查詢確認資料，致有少扣之情事者，免予補足、追償。
- 無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時，扣費義務人應通知保險對象，由保險人於次年收取。
- 前項應補繳金額，或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情事，扣費義務人應於次年一月底前，依規定之格式造冊，彙送保險人辦理收取作業。

## 短扣之處理規定<sup>2/2</sup>

- 股利所得若因可扣抵稅額變動，或股票股利因現金不足扣取，致應補繳者，如其單次金額未達新臺幣**100元**，得免補繳。  
(扣繳辦法§ 9)
- 利息所得單次給付金額達五千元但未達二萬元者，扣費義務人若於給付時未扣取補充保險費，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依照規定格式造冊，彙送給保險人，由保險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扣繳辦法§ 4)



# 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 全民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網址：健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

單機版

網路版

適用  
對象

◆無須單位憑證  
(惟上傳資料時，  
仍須使用單位憑證)

◆扣費義務人  
(單位憑證)

# 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網址：

[健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http://www.nhi.gov.tw)

1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保險局  
二代健保 從心開始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

2 3 4 5 6

便民服務  
各類所得計算說明  
申請書表及範例  
系統操作說明  
電子憑證及讀卡機偵測工具  
瀏覽器設定  
2048bits憑證安裝及測試  
Q & A  
操作手冊  
相關網站連結  
adobe reader 軟體  
各類憑證申請流程  
自然人憑證  
政府機關單位憑證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個人申辦及服務查詢  
▶ 個人查詢補充保險費免扣繳作業(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

軟體下載  
▶ 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第一次安裝  
▶ 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更新檔版號01.00.00.13(最後修改日期2013-7-4)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  
▶ 保險對象各類所得  
▶ 投保單位

使用單位憑證專區  
貴單位倘以單位憑證登入，將可使用下列服務：  
1. 申報單位設定  
2. 免扣繳補保險費者查詢(單筆)  
3. 免扣繳補保險費者查詢(批次)  
4. 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資料  
5. 查詢網路申報結果(完成網路申報後，可利用此功能，查詢網路申報結果)  
6.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

單機版  
不需透過網路  
執行前先将軟體下載

網路版  
限單位憑證登入使用

#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查詢\_網路版 (1)



行政院衛生署  
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DEPARTMENT OF HEALTH

二代健保 從心開始

個人查詢補充保險費免扣繳作業

自然人憑證登入

請放入自然人憑證IC卡並輸入下列欄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自然人憑證PIN碼

(出生日期輸入格式如 民國90年1月1日 請輸入0600101)

注意事項:  
自然人憑證密碼(pin碼)輸入三次錯誤鎖卡,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作業->鎖卡解碼重新設定新的PIN碼。

登入 清除

限憑證  
登入使用

- 自然人憑證登入,須比對身分證號及出生日期正確性。
- 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身分證明,扣費義務人於必要時得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作為免扣取之依據。(辦法§5)



#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查詢\_網路版 (2)



## 便民服務

各類所得計算說明  
申請書表及範例

## 系統操作說明

電子憑證及讀卡機偵測工  
瀏覽器設定  
2048bits憑證安裝及測試  
Q & A  
操作手冊

## 相關網站連結

adobe reader 軟體

## 各類憑證申請流程

自然人憑證  
政府機關單位憑證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 個人查詢補充保險費免扣繳作業

訊息列:

查詢保險對象身分證字號: D22\*\*\*\*316

所得類別: 兼職所得

查詢

列印

查詢時間: 2012-04-03 11:06:52

身分證字號: D221

查詢序號: S101040300000006

兼職所得: 需扣繳

※資格認定

※顯示「需扣繳」  
「免扣繳」

備註說明: 因資料作業時間落差, 倘查詢結果與事實不符, 請自行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提供扣費義務人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證明文件說明:

- 一、無投保資格者: 非本國人檢附護照影本、已歸籍之本國人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 所得給付期間工會出具之投保證明(或最近1個月繳納保險費收據)。
- 三、第五類被保險人: 所得給付期間之低收入戶證明。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所得給付期間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參加健保之投保單位出具之投保證明。

#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查詢\_批次\_網路版

便民服務

各類所得計算說明

申請書表及範例

系統操作說明

電子憑證及讀卡機偵測工

瀏覽器設定

2048bits憑證安裝及測試

Q & A

操作手冊

相關網站連結

adobe reader 軟體

各類憑證申請流程

自然人憑證

政府機關單位憑證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免扣繳補保險費者查詢\_批次

訊息列:

統一編號 53471

單位名稱 安昌

所得類別 兼職所得

聯絡人姓名 甄健康

聯絡電話 0422583988

上傳檔案

確定上傳

查詢結果

- 上傳檔案格式接受csv或txt檔案
- 每個檔案可查詢多項所得類別

※約30分鐘資料即可回饋

備註說明：因資料作業時間落差，倘查詢結果與事實不符，請自行

上傳檔案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上傳檔名	上傳日期
1010615000003	hANK	27065866 0615_1.csv		2012/6/1
1010615000002	hANK	27065866 0615_1.csv		2012/6/1
1010615000001	hANK	27065866 0615.csv		2012/6/1

所得給付類別代號	身分證號	扣費義務人使用欄	查詢回復日期	查詢結果	其他原因
62	U1200	甄健康	1011119	Y	
63	S2200	甄友去	1011119	Y	
65	J2200	甄美麗	1011119	Y	
66	D222	甄時載	1011119	0	1
67	E222	蔣貞好	1011119	0	1
68	F121	蔣究董	1011119	0	1



# 申報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資料



行政院衛生署  
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DEPARTMENT OF HEALTH

二代健保 從心開始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

便民服務

各類所得計算說明  
申請書表及範例  
系統操作說明  
電子憑證及讀卡機偵測工  
瀏覽器設定  
2048bits憑證安裝及測試  
Q & A  
操作手冊  
相關網站連結  
adobe reader 軟體  
各類憑證申請流程  
自然人憑證  
政府機關單位憑證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資料**

訊息列:

統一編號 53479712  
單位名稱 安邑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姓名 甄健康  
聯絡電話 0422583988  
上傳檔案

確定上傳 申報格式說明 回服務專區

補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人，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得免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再向保險人彙報（扣繳辦法第10條）。

## 各類所得(收入)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及說明

一、檔案命名規則:

DPR +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8碼) + 申報日期(yyyymmdd) + 序號(3碼)  
(倘總分支機構合併申報者，檔案命名以總機構統一編號命名)

二、資料內容及格式:

(一)申報單位資料：每列總長200

序號	欄位名稱	起始位置	長度	屬性	說明
1	資料識別碼	1-1	1	C	1-申報書資料
2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2-9	8	C	
3	所得(收入)類別	10-11	2	C	62-獎金, 63-兼職薪資, 65-執行業務收入, 66-股利, 67-利息, 68-租金。
4	所得給付起始年月	12-16	5	C	yyyymm
5	所得給付結束年月	17-21	5	C	yyyymm
6	檔案製作日期	22-28	7	C	
7	總機構統一編號	29-36	8	C	單一機構者, 該欄位補空白。
8	申報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37-66	30	C	
9	扣費義務人名稱	67-116	50	C	以全形文字鍵入, 不足25個全形文字部分, 請補全形空白。
10	保留欄位	117-200	84	C	空白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作業專區

行政院衛生署  
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二代健保 從心開始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

我的最愛 【全民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回首頁 登出

**便民服務**

- 各類所得計算說明
- 申請書表及範例
- 系統操作說明
- 電子憑證及讀卡機偵測工具
- 瀏覽器設定
- 2048bits憑證安裝及測試
- Q & A
- 操作手冊
- 相關網站連結
- adobe reader 軟體
- 各類憑證申請流程
- 自然人憑證
- 政府機關單位憑證
- 工商憑證
- 組織及團體憑證

**個人申辦及服務查詢**  
個人：自然人憑證  
▶ 個人查詢補充保險費免扣繳作業(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

- 軟體下載  
▶ 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第一次安裝  
▶ 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更新檔版號01.00.00.14(最後修改日期2012-8-22)  
單機版
-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  
▶ 保險對象各類所得  
▶ 投保單位  
▶ 滙納金試算工具  
上網即可使用：不用憑證
- 使用單位憑證專區  
貴單位倘以單位憑證登入，將可使用下列服務：  
1.申報單位設定  
2.免扣繳補保險費者查詢(單筆)  
3.免扣繳補保險費者查詢(批次)  
4.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資料  
5.查詢網路由郵結果(完成網路由郵後，可利用此功能，查詢網路由郵結果)  
網路版：單位憑證

信任的網站 | 受保護模式: 關閉 100%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網路版

- 使用單位憑證專區(單位/自然人憑證)
  - 申報單位設定
  - 免扣繳補保險費者查詢(單筆)
  - 免扣繳補保險費者查詢(批次)
  - 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資料
  - 查詢網路申報結果(完成網路申報後，可利用此功能，查詢網路申報結果)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
  - 列印保險對象各類所得繳款書
  - 保險對象補充保費退費查詢(單筆)
  - 指派代理人作業



# 登入畫面

【全民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127.0.0.1/2nd/MainPage.aspx

行政院衛生署  
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二代健保 從心開始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

便民服務

- 各類所得計算說明
- 申請書表及範例
- 系統操作說明
- 電子憑證及讀卡機偵測工具
- 瀏覽器設定
- 2048bits憑證安裝及測試
- Q & A
- 操作手冊

相關網站連結

- adobe reader 軟體
- 各類憑證申請流程
- 自然人憑證
- 政府機關單位憑證
- 工商憑證
- 組織及團體憑證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使用憑證服務專區

訊息列:

- 憑證登入

請放入單位憑證IC卡,或指派操作者之自然人憑證並輸入下列欄位:

統一編號

單位憑證PIN碼

注意事項:  
(1)第一次使用 **單位憑證上傳**

重新設定新的PIN碼。

▲ 登入 ▲ 登入 血清除

【全民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127.0.0.1/2nd/MainPage.aspx

行政院衛生署  
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二代健保 從心開始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

便民服務

- 各類所得計算說明
- 申請書表及範例
- 系統操作說明
- 電子憑證及讀卡機偵測工具
- 瀏覽器設定
- 2048bits憑證安裝及測試
- Q & A
- 操作手冊

相關網站連結

- adobe reader 軟體
- 各類憑證申請流程
- 自然人憑證
- 政府機關單位憑證
- 工商憑證
- 組織及團體憑證

憑證上傳作業

訊息列:

- 請確認您的讀卡機驅動程式已安裝成功,並且以正確連接讀卡機。
- 將您的憑證正確的插入讀卡機中。

貴單位統一編號

您的姓名

您的聯絡電話

Pin碼  確認上傳 確認上傳

注意:若您連續二次PIN碼輸入錯誤,將造成鎖卡

- 必須正確連接讀卡機、插入單位憑證及輸入正確的Pin 碼後,才能上傳
- 不須經過業務組審核

■ 必須執行單位憑證上傳作業後,才能使用。

# 使用權限說明

- 擁有單位憑證之機構
  - 單位憑證上傳後即可使用
- 無單位憑證分支機構
  - 由總機構指派分支機構的自然人憑證為管理者
  - 總機構單位憑證可以執行所有分支機構功能
- 代理人
  - 由管理者指派自然人憑證為代理人
  - 僅可查詢自己申報的作業



# 申報單位設定

行政院衛生署  
中央健康保險局  
二代健保 從心開始

便民服務  
各類所得計算說明  
申請書表及範例  
系統操作說明  
電子憑證及讀卡機偵測工  
瀏覽器設定  
2048bits憑證安裝及測試  
Q & A  
操作手冊  
簡報資料 (New)  
相關網站連結  
adobe reader 軟體  
各類憑證申請流程  
自然人憑證  
政府機關單位憑證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使用憑證服務專區**

訊息列:  
統一編號: 0862840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子母公司對應設定  
\*.指派代理人作業

- 1.免扣繳補保險費者查詢(單筆)
- 2.免扣繳補保險費者查詢(批次)
- 3.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資料
- 4.查詢網路申報結果  
(完成網路申報後, 可利用此功能, 查詢網路申報結果)
- 5.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
- 6.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保險對象各類所得

**指派作業**

訊息列:

- 1.請確認您的讀卡機驅動程式已安裝成功, 並且以正確連接讀卡機。
- 2.將您的憑證正確的插入讀卡機中。

總機統一編號: 0862840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身分證號: D221063316

姓名: 甄健康

憑證號碼: 86264162

讀取 新增 回上頁

	身分證號	姓名	憑證主號	登入身分
刪除	F22	劉美芳	0000000112483218	單位代理人
刪除	D22	甄健康	86264162	單位代理人

- 設定分支機構及指派管理者
- 輸入代辦分支機構統一編號後, 按新增後加入分支機構
- 按指派作業, 指定分支機構管理者(需擁有自然人憑證)

■ 被指派的管理者  
自然人憑證視同  
單位憑證

# 指派代理人作業

行政院衛生署  
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二代健保 從心開始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使用憑證服務專區

訊息列:  
統一編號 0862840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指派代理人作業

1. 免扣繳補保險費者查詢(批次)  
2. 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資料  
3. 查詢網路申報結果  
(完成網路申報後, 可利用此功能, 查詢網路申報結果)  
4. 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  
5.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保險對象各類所得

指派作業

訊息列:

- 請確認您的讀卡機驅動程式已安裝成功, 並且以正確連接讀卡機。
- 將您的憑證正確的插入讀卡機中。

總帳統一編號 0862840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身分證號 D221063316

姓名 賴健康

憑證號碼 86264162

讀取 新增 回上頁

	身分證號	姓名	憑證主號	登入身分
刪除	F22	劉美芳	000000112493218	單位代理人
刪除	D22	賴健康	86264162	單位代理人

- 管理者僅有1個，代理人可有多個。
- 擁有單位憑證者，可以看所有分支機構申報的資料。



## 若還有疑問該如何取得相關資訊

- 健保局目前正積極規劃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收繳相關作業，且陸續辦理各項宣導，敬請 貴單位涉及**健保承辦人**、**會計**、**出納**等部門密切關注相關訊息，並配合後續作業。
- 如有疑問請至**健保局網站** (<http://www.nhi.gov.tw/>)「**健保政策區**」的二代健保專區查詢或請洽健保局
- 免費諮詢服務電話**0800030598**或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聯絡電話如下），俾提供適切的協助。

臺北業務組(02) 21912006

北區業務組(03) 4339111

中區業務組(04) 22583988

南區業務組(06) 2245678

高屏業務組(07) 3233123

東區業務組(03) 8332111





# 行政院衛生署 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全文檢索 分類檢索: 健保法令 影音文宣 表單 新聞

請輸入您想查詢的關鍵字

查詢



熱門關鍵字 二代健保 健保IC卡 DRG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顏色選擇: [Color Selection]

- 認識健保局
- 健保法令
- 健保資訊公開
- 政府資訊公開
- 表單下載
- 意見信箱

## 一般民眾

- 投保服務
- 網路申辦及查詢
- 保險費計算與繳納
- 欠費催繳異議
- 申辦健保IC卡
- 經濟弱勢協助措施
- 健保醫療服務
- 常見就醫自費項目
-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 就醫申訴服務
- 常見問答

## 投保單位

- 投保單位成立與異動
- 網路申辦及查詢
- 投保異動與申辦
- 保險費計算與繳納

### 這樣用，有一天你我都沒得用

正確就醫及用藥，對您最好！  
珍惜健保醫療資源，讓健保為您永續服務。

Flash內容說明

## 焦點訊息

- 提醒民眾：**本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健保總局，沒有提供健保IC卡換補發之申請及投保轉出、轉入等實務作業服務，若有需要請至本局臺北業務組申辦（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1號5樓，電話服務中心（02）2191-2006）。 **NEW**
- 本局101年度本局「二代健保法對於醫療生態影響」委託研究計畫** 百標公告至101年10月4日截止，歡迎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常用查詢>標案查詢，選擇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招標公告日期選擇101/09/21查詢。 **NEW**
- 提醒注意詐騙電話：**健保局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健保卡將被鎖卡，或稽查健保卡違規使用之電話，請勿受騙上當。若有上列情事，請撥打反詐騙電話專線165報案。 **NEW**

- 署長開講
- 局長的話
- 認識健康保險

健保各分區業務組及聯合門診中心服務據點

臺北業務組 | 北區業務組 | 中區業務組  
聯合門診中心 | 南區業務組 | 高屏業務組 | 東區業務組

- 意見徵詢
- 網路投票
- 線上問卷

## 健保政策區

二代健保 全民健保 二代健保 論人計劃

## 影音·文宣

衛教宣導輪播片

愛上臺灣：臺灣醫療奇蹟

健保，有你真好-經濟發展篇(李家同教授代言)

更多影音文宣



全文檢索 分類檢索: 健保法令 影音文宣 表單 新聞  
請輸入您想查詢的關鍵字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顏色選擇: [Color selection icons]

認識健保局 健保法令 健保資訊公開 政府資訊公開 表單下載 意見信箱

現在位置: 首頁 > 健保政策 > 二代健保

寄給朋友 友善列印 [Social media icons]

- 一般民眾
  - 投保服務
  - 網路申辦及查詢
  - 保險費計算與繳納
  - 欠費催繳異議
  - 申辦健保IC卡
  - 經濟弱勢協助措施
  - 健保醫療服務
  - 常見就醫自費項目
  -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 就醫申訴服務
  - 常見問答
- 投保單位
  - 投保單位成立與異動
  - 網路申辦及查詢
  - 投保異動與申辦
  - 保險費計算與繳納
  - 常見問答
- 醫事機構
  - 特約申請與變更

## 二代健保

▶ 二代健保

書表及檔案格式

法案內容 說帖 Q & A 實例說明 影音文宣 簡報及實務手冊 二代健保你知道

### Q & A

Q&A內容下載

分類: 全部  
關鍵字: [Input field] 搜尋

標題	更新日期
二代健保實施後，是否每年會調整費率？	2012/11/20
二代健保實施後國人出國二年未歸，但是一直從銀行帳戶自動扣繳保險費，這樣是不是就可以維持健保資格？	2012/11/20
薪資與執行業務所得有何不同？	2012/11/20
僑民已除籍，為加入健保又入籍，但他們無境內所得，亦無薪資，保費如何收繳？	2012/11/20



*Thank  
you*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